

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俊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，增加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，公司股东不享受优先认购权。

修改前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，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，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，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，应当及时告知公司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。

修改后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，

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，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，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，应当及时告知公司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，公司股东不享受优先认购权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2 日